

## 南通市殡仪馆火化棺代销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RNT20250149)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南通市殡仪馆火化棺代销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南通市殡仪馆。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南通市殡仪馆火化棺代销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通市殡仪馆火化棺代销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通市殡仪馆火化棺代销项目：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具有履行采购项目所需的必要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生产型企业或经销商，提供证明文件。
-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若授权委托人前来投标，授权委托人必须是供应商自有人员，须提供投标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多家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10-10 00:00到2025-10-16 23:59

获取方式：自行下载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31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31 09:30

开标地点：南通市殡仪馆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 七、其他

南通市殡仪馆火化棺代销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殡仪馆火化棺代销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通市民政局网站、南通市殡仪馆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1日9点1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NT20250149

项目名称：南通市殡仪馆火化棺代销项目

预算金额：85万元/年。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三个标段，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限为1年。合同届满前，采购人对供货商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由供货商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与供货商续签一次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具有履行采购项目所需的必要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生产型企业或经销商，提供证明文件。

6.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7. 若授权委托人前来投标，授权委托人必须是供应商自有人员，须提供投标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6日
2. 地点：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通市民政局网站、南通市殡仪馆网站
3. 方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0月31日9点10分（北京时间），逾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投标响应文件（含样品）。2025年10月31日8:00-9:10提供样品（含随样检测报告）。

招标人单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京大道100号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南通市殡仪馆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样品提交地点：南通市殡仪馆景福宫底楼大厅

###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通市民政局网站、南通市殡仪馆网站发布。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2. 项目开标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见面模式。
3. 对项目需求部分（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提出。
4. 样品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殡仪馆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京大道100号

联系人：邵女士

联系方式：1586282854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1004室

联系方式：王工 0513-55887688 13906272111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通市殡仪馆
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京大道100号
联 系 人：	邵女士
电 话：	1586282854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崇川路58号

联 系 人： 王跃军

电 话： 13906272111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跃军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南通市殡仪馆火化棺代销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ZRNT20250149



南通市殡仪馆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南通市殡仪馆火化棺代销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通市民政局网站、南通市殡仪馆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9 点 1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NT20250149

项目名称：南通市殡仪馆火化棺代销项目

预算金额：85 万元/年。

采购需求：

本项目分三个标段：

标段一：纸质火化棺准入 5 款；

标段二：竹质火化棺准入 1 款；

标段三：一次性制冷火化棺准入 1 款。

招标人针对以上 3 个标段共 7 款火化棺进行定点供货单位招标（共准入 7 款样品）。供应商可自行决定参与一个或多个标段的响应，项目允许兼投兼中。投标时每款火化棺均采取综合单价报价，报价不在采购单价限价范围的为无效投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限为 1 年。合同届满前，采购人对供货商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由供货商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与供货商续签一次合同。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具有履行采购项目所需的必要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生产型企业或经销商，提供证明文件。

6.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7.若授权委托人前来投标，授权委托人必须是供应商自有人员，须提供投标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6日

2.地点：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通市民政局网站、南通市殡仪馆网站

3.方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0月31日9点10分**（北京时间），逾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投标响应文件（含样品）。  
2025年10月31日8:00-9:10提供样品（含随样检测报告）。

招标人单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京大道100号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南通市殡仪馆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样品提交地点：南通市殡仪馆景福宫底楼大厅

###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通市民政局网站、南通市殡仪馆网站发布。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2. 项目开标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见面模式。

3. 对项目需求部分（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提出。

4. 现场踏勘

4.1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4.2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招标公告发布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处。

5. 样品要求

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样品（详见招标文件），样品的款式、材质等应与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致。如经评审小组认定样品款式、材质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5.2 要求投标人在密封样品顶面盖板的反面粘贴标签（自行准备，样式如下），在标签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所投标段编号、投标样品名称、材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用不透明白纸将标签沿四周粘贴遮盖。样品递交时，样品上任何显示投标人、投标产品名称的商标、品牌或其他显示投标人、投标产品名称的标志都必须用不透明的白纸粘贴遮盖，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标签样式（尺寸为：10cm\*8cm，尺寸不可修改，标签上填写的内容可手写）：

投标人名称:

标段编号:

样品名称:

材 质:

**5.3 未能提供样品及检测报告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4 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单位的样品不予以退回，由采购单位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5.5 样品编号规则：**按所投标段编号+样品序列号组合编号。如：投标响应标段一中的普通款，文件规定最多可出样 2 个，实际出样 2 个，则样品编号为：1A-1、1A-2，以此类推。投标人应注意保持样品编号的一致性，即：样品实物上的编号须和技术标中要求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价格标对应的样品相一致，请投标人认真核对，因样品编号不一致，或投标人在提交相关技术标文件和价格标文件与样品实物上标注的编号不一致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殡仪馆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京大道 100 号

联系人：邵女士

联系方式：158628285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路 58 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 9 号楼 1004 室

联系方式：王工 0513-55887688 13906272111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机构按 560 元每个中标样品收取代理服务费（参照（苏政采协〔2024〕20号）指导费率为基础费率的 30%），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不单列）。

4.3 专家评审费由招标方承担。

####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 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招标文件需求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招标人解释，其它部分由代理机构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开标和评标
- (5) 投标文件组成
- (6) 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通市民政局网站、南通市殡仪馆网站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文件。投标人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的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4.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5.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共四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价格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投标文件中。

1.2 纸质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1.3 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正、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 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边缘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密封完好标准以未泄露响应文件内容为主要判断依据。**

**1.5▲**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文件打印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 PDF 文件），采取 U 盘方式、单独密封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1.6 递交时间：投标人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相关规定实施。

## 2. 投标截止日期

2.1 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交通路况、停车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3. 投标文件的拒收

3.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投标人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书面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

4.1.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 五、开标与评标

### 1 开标

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时在指定地点参加开标活动。

1.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

### 2 评标委员会

2.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招标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3.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公布评标结果。只宣布每个标段中选单位产品。

### 4.投标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5 异常低价审查

5.5.1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

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号）要求，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5.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5.6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7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8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 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

6.1.2 未完整提交响应文件的；或者样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出样的；或者随样品未提供检测报告的。

6.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 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1 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密封的。**

凡是响应文件中涉及投标人资信认证、人员证书、业绩荣誉等复印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以投标人名称落款并注明需要盖章的，均需相应盖章或签字。

6.1.12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3 投标人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单价限价范围的。

6.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 废标条款：**

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

人不足三家的。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招标人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1.确定中标单位

1.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招标人授权评委会在中标候选人中直接确定中标人。

1.3 代理机构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通市民政局网站、南通市殡仪馆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发现的。

1.4.5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项目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再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密封检查、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投标人如有异议的，必须当时提出。否则，均视为投标人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投标人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投诉。

**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

内容进行填写。

**2.4** 对招标方式、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招标人答复的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投标人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投标人提起质疑采取书面形式，可以现场送达，也可以邮寄。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招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2.6**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招标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

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 3.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投标人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3.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1.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招标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3.合同主要条款（以实际签定为准）

甲方：南通市殡仪馆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通京大道 100 号

乙方：

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南通市殡仪馆火化棺代销项目（采购编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记录等；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采购合同的组成**

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各标准及规范。

#### **第二条：型号、配置、材质、数量、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材质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 **第三条：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火化棺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商品规格、采购计划、商品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知识产权、产权担保**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火化棺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火化棺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 **第六条：供货地点及供货时间**

- 1、供货地点：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为准。

2、供货时间：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止（乙方在完成合同签订后，应根据甲方实际供货需求，在 15 天内完成上架及仓储工作，每延期 1 天需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 **第七条：货款结算方式**

火化棺货款按甲方实际销售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货款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凭有效完税发票和甲方确认的销售清单结算。

#### **第八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质期 2 年，自甲方售出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火化棺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保证在甲方馆内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4、乙方提供的产品收到丧户的有效投诉的，甲方在处理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5、如丧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产生有效投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作出解决响应。

6、乙方须为甲方提供保质保量的产品，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 365 天、全天候 24 小时及时准确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7、甲方有权根据社会需求以及实际销售状况要求乙方对中标款式进行优化调整，同时要求乙方提供调整后新款式样品进行封存，供货价格不得调整。

8、火化棺设计时在不影响外观视觉的前提下多考虑容积及火化棺牢固度。火化棺在制作时不能使用铁钉以及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胶水、面料、油漆、塑料制品等进行制作，少量使用批灰。火化棺底座为长方形井字架，需要满足载重能力，方便操作。

9、乙方对自己的产品进行宣传。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产品的照片或动态视频等。

#### **第九条：验收**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产品进行检查，如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产品与封存的样品不一致，或产品出现缺陷、瑕疵、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应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且乙方每次支付甲方 5000 元违约金。如出现 3 次及以上该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条：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火化棺两头用长度 25 公分长度纸箱包裹，外部用塑料纸包装，并用绳子打活结的方式固定，方便抽检。

2、火化棺说明书、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火化棺内。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仓库内在售产品库存的充足，不能出现库存缺货、脱货情况。常规送货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至指定地点。因突发事件，乙方必须保证自接到甲方通知起 4 小时内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若因库存不足导致不能及时供货，乙方按照未及时供货产品总量销售价格 2 倍计算，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在处理后续工作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2、产品有缺陷、瑕疵而产生有效投诉的，乙方按照涉及产品销售价格 5 倍计算支付给甲方，甲方在处理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产品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违反约定造成甲方员工身体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并立即更换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如涉及到第三方检测，所产生的实际费用由乙方支付。如火化棺质量严重不达标的并造成员工严重的身体伤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产生投诉和影响甲方正常开展服务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约谈法定代表人，第三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给甲方，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不得与客户进行私下交易，发现第一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按照私下交易金额五倍支付违约金，发现第二次的，约谈法定代表人，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未能达到规定要求提供火化棺，发生质量问题被新闻媒体、社会团体、上级领导等介入，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给甲方，由乙方另行缴纳，并支付在处理后续工作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提前按做好清仓准备。乙方自接到甲方清仓书面通知 10 天内清除仓库内所有火化棺，如在限定期限内未清除所有火化棺的，甲方有权按照无主处理乙方在甲方仓库的所有火化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甲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诉讼保全费等费

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为各自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以快递方式寄送至送达地址的，自寄出满三日视为送达。若发生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该送达地址寄送法律文件。
-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有关承诺执行，若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有冲突的，则由甲方选择适用。
- 5、甲方因相关政策变化或者其他原因，提前 30 天通知中标人，可以终止采购合同。
- 6、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通市殡仪馆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地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投标人同招标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投标人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招标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确的视同完全响应。

### 一、有关要求说明

**1.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 2.关于建议品牌：

项目中的建议品牌，只是建议所采购产品的档次。投标人可以投建议品牌，也可以投建议品牌以外的品牌，但所投品牌档次须等于或高于建议品牌档次。当三分之二评委认定，所投品牌档次低于建议品牌档次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 二、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投标人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火化棺供应商，满足客户购买需求。

##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其技术性能能满足各项规格参数和安全性能的要求。所供产品必须全新，出样产品必须提供塑封质检报告、主材鉴定书和产品说明书，每个产品必须有合格标识和质量保证书，包装盒上有厂名、地址、品名、规格型号、数量等。

##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要求）**

### **1.质量要求**

1.1 所投产品必须符合火化棺通用技术条件(GB/T 31182)

#### **1.2 材料**

1.2.1 火化棺的主体材料、装饰材料或内部衬垫材料均应是可燃材料。

1.2.2 火化棺的材料不应使用氧基塑料及含氧胶黏剂、橡胶和铅、汞、铬、镉及由锌与铝合金组成的锌基合金。火化棺生产中所使用的人造板、涂料、胶黏剂中的有害物质含量，应不超过 GB18580、GB18581、GB18583 规定的限值。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GB/18584 规定。

1.2.3 火化棺不宜使用金属装饰零部件。火化棺燃烧后，组装用五金件和固定用金属零件应易于分拣或能采用磁性分选方法从灰烬中分离，其中质量应不超过 750g,最大线性尺寸应不超过 200mm。

### **2.外观要求**

2.1 火化棺外观规范端正。

2.2 木纹纸贴面及产品油漆的外表面应无磕碰伤，无露底、漏漆，无明显刷痕、流挂、集中气泡等涂覆缺陷。

2.3 包覆火化棺的纤维面料应粘贴，包覆平服、完整，无破洞。

2.4 瞻仰遗容用窗安装应牢固，透明度良好，无明显划痕、斑点、气泡、杂质、裂纹等缺陷。

### 3.参数要求:

#### 3.1.纸质火化棺: 5 款

各款尺寸均为: 最大 2050\*560\*380mm (长\*宽\*高), 内长 $\geq$ 1900mm, 底宽 $\leq$ 450mm。火化棺两边设计 4 个拉手, 底座为长方形井字架, 厚度 3cm, 需要满足载重能力, 方便操作。

#### 3.2.竹质火化棺: 1 款

尺寸最大为 2050\*600\*480mm (长\*宽\*高), 内长 $\geq$ 1950mm (需同时提供拉绳和安全防护)。

棺盖设置透明瞻仰窗, 瞻仰窗需双层中空设置, 中空高度 2 厘米, 透明材料需可燃烧, 无残留。

#### 3.3.一次性制冷火化棺: 1 款。 (密度板、人造板除外)

①外径尺寸: 2000\*590\*450mm (长\*宽\*高);

②材质: 板材为多层板, 边框为实木木条;

③棺盖设置透明瞻仰窗, 瞻仰窗开窗面积不小于长 165 厘米, 宽 35 厘米; 瞻仰窗需双层中空设置, 中空高度 2 厘米, 透明材料需可燃烧, 无残留。

④棺内设置 2 个出风口, 2 个回风口, 棺底部设置冷气循环风道, 跟制冷机配套对接的 2 个对接口。

3.4 火化棺的规格尺寸应符合 GB19054 规定的火化机炉门尺寸的限制要求, 内部尺寸的允许偏差为+1cm, 外廓尺寸的允许偏差-1cm.

### 4 .性能要求

#### 4.1 燃烧性能

4.1.1 火化棺完全燃烧的燃烧时间应不超过 30 分钟。

4.1.2 火化棺燃烧中, 不应产生火化机不能回收的灰烬或异常积垢、结晶, 不应产生浓密的黑烟和漂浮物。

4.1.3 灰烬和未完全燃烧物的总质量不超过空火化棺的质量的 6%, 总体积不超过 1.5L。

#### 4.2 机械物理性能

火化棺经棺体静载试验、搬运设施和棺体极限强度试验、人力搬运操作试验、端部水平冲击试验、底棱跌落试验、运输适应性试验后，火化棺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搬运设施不断裂、与火化棺的连接处不脱开；
  - 2) 无榫头脱落、折断、脱底、开胶、开裂现象；
  - 3) 试验后棺体无明显变形；
  - 4) 火化棺仍可使用和搬运。
- 5) 底座承重大于 160 公斤，底座材料厚度 3cm 以上，悬空固定处于静载状态 2 小时后目测产品不出现脱底、脱胶、开裂、折断等现象。

6) 防水要求：装有物品的文明棺内、外、底部在受到水的影响，2 小时后抬起不出现脱底、脱胶、开裂、折断等现象。

#### 5. 抓手位置及棺盖互换性

5.1 搬运设施的抓手位置沿棺体长度对称布置，至端部距离可在火化棺全长的 15%-25% 范围中选取。

5.2 同一型号火化棺的棺盖应能互换，且棺盖与棺体结合缝合缝均匀，无明显翘曲现象。

####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每只火化棺上均应有铭牌（合格证、产品说明、质量三包卡），铭牌上应标注下列内容：制造厂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和产品执行标准编号。合格证上应有制造厂名称、产品名称和型号：规格尺寸（外廓尺寸长\*宽\*高：内廓尺寸长\*宽\*高）；出厂日期：检验合格标记和检验员印章。

6.2 包装应能保护火化棺外表面。包装内应附产品合格证。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191 规定。

6.3 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暴晒和防雨雪措施，不得受重物堆压，轻抬轻放，文明作业。

6.4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堆码高度以保持稳定、不损坏包装盒提取方便为宜。

###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清单（标段清单）

标段号	序号	子标段号	款式	材质	内外工艺要求	采购(准入)款数	防水层要求及承载重量(公斤)	选购产品价格梯度区间(单位:元)	提供样品数(最多)	备注
一	1	1A	普通款	蜂窝纸	棺木外装饰用木纹纸、平整无缝拼接。内用仿真丝布料、粘贴要牢固，采用环保粘贴胶。	1	内部防水层采用环保、可燃的防水薄膜,覆盖棺内底部、四边高度不低于15cm。 火化棺两边设计4个拉手，底座为长方形井字架，厚度3cm,需要满足载重能力，方便操作。 承载重量 160 公斤	T1<200	2	
	2	1B	西式A款	蜂窝纸	棺木外装饰用木纹纸、平整无缝拼接。内用低档仿真丝布料、粘贴要牢固，采用环保粘贴胶。	1		300≤T2<400	2	
	3	1C	中式A款	蜂窝纸	火化棺贴中档木纹纸做油漆或直接做油漆、平整无缝拼接、内为仿真丝或夹棉内衬、粘贴要牢固，采用环保粘贴胶。	1		500≤T3<600	2	
	4	1D	中式B款	蜂窝纸	高档木纹纸做油漆或直接做油漆、内衬为高档锦缎内衬、粘贴要牢固采用环保粘贴胶、平整无缝拼接。	1		700≤T4<800	2	
	5	1E	西式B款	蜂窝纸	直接做油漆，有图案或镶嵌装饰、内衬为真丝、棉内衬、粘贴要牢固采用环保粘贴胶、平整无缝拼接。	1		900≤T5<1200	2	
二	6	2A	普通款	竹质	棺盖设置透明瞻仰窗，瞻仰窗需双层中空设置，中空高度2厘米，透明材料需可燃烧，无残留。外观平整光滑、美观大方，无皱皮、溢胶、发粘、无气泡、无开裂、无杂质。油漆表面	1	内部防水层采用环保、可燃的防水薄膜,覆盖棺内底部、四边高度不低于20cm。 需要满足载重能力，方便操作。承	T6<800	2	

				光滑、色 泽均匀，深浅一致，漆光饱满，无明显色差、雾光；内胆平整，各板块通过配合及胶粘组装而成。		载重量 160 公斤。		
三	7	3A	板材为多层板，边框为实木木条	棺盖设置透明瞻仰窗，瞻仰窗开窗面积不小于长 165 厘米，宽 35 厘米；瞻仰窗需双层中空设置，中空高度 2 厘米，透明材料需可燃烧，无残留。	1	内部防水层采用环保、可燃的防水薄膜，覆盖棺内底部、四边高度不低于 20cm。 需要满足载重能力，方便操作。承载重量 160 公斤。	T7<1200	2

注：

(1)每个标段最多可提供 2 款样品。如一标段子段号 1A，准入款数为 1 个，投标人在该标段最多可提供 2 款实物样品，样品编号为：1A-1/1A-2。

(2)产品随样提供检测报告。

2. 报价：

2.1 投标时按对应产品每一个火化棺的综合单价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清单》每个标段对应产品的投标价格范围；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制作费、人工费、税费、培训费等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2.2 本次采购招标共设 7 个梯度报价区间，最高限价 1200 元。投标人应根据所投产品的拟报价金额选择相应的报价区间响应。

举例说明：如投标人某出样火化棺拟报价为 350 元，则对应的报价区间为 T2，样品编号为,1B-1/1B-2；以此类推。

投标方提供配套制冷设备，并负责免费维修保养。

3.交货期（服务时间）：合同期限为1年。合同届满前，采购人对供货商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由供货商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与供货商续签一次合同。

4.交货（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供货方式：采购货物为招标人代销制，招标人不保证成交的最低采购量；合同到期后未售货物，无条件退回中标人，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招标人在送货单上签字并留存一份。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招标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保证所供货物全新、正宗、原包装，并提供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招标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产品包装材料归招标人所有。

#### （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他人，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 2.中标人承诺不干涉招标人的销售价。
- 3.中标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任何有关人员行贿。
- 4.中标人有责任对自己的产品进行宣传，可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照片或动态视频等。
- 5.中标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或产生争议的，由招标人负责处理赔偿和处理争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同时保留对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 6.因货物滞销引起的质量问题或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 7.如招标人在验货检查及对未售货物的日常检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承诺退货。
- 8.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不定期抽检，通过破坏性试验或交由第三方检测，抽检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9.合同期满后，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办理清退手续，逾期不办的则视为放弃，招标人有权自行处理。

#### **(八) 付款条件**

由招标人支付，货款每半年结算一次，根据订货产品进货价和实际销售数量据实结算。中标人凭有效完税发票和招标人销售清单结算。

##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 一、开标

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在指定地点参加开标会。

### 二、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招标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结束后，进行价格文件的评审。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 （一）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三）商务技术分：70 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共性部分（不分标段，统一提交）2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企业实力及资信状况	2 分	<p>1. 投标人投标产品获得国家专利证书的，每获得一项可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类别的证书得 0.5 分，满分 1.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签署日期或合作对象出具的证明材料中的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供货服务业绩案例，有一例得 1 分，满分 3 分（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协议或合作对象出具的证明材料，同时附销售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投标人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多份协议只按一个案例计算。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业绩证明原件，以确认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p>
3	质量保障	3 分	针对本项目保证产品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善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3 分，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可实施得 2 分，内容简略合理可行得 1 分，内容略有缺陷得 0.5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4	应急处置	4 分	<p>针对①丧户投诉处理应急预案及处理方案、②临时任务应急能力、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理方案、④应急服务承诺及响应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完整，安排合理，能够充分体现人性化和专业性的，得 4 分；方案完整性较强，合理性较强、能够较好体现人性化和专业性的，得 3 分；方案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基本能够体现人性化和专业性的，得 2 分；方案完整性较低、合理性较低，难以体现人性化和专业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5	服务承诺	3 分	针对投标人在①售前、②售中、③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承诺全面、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服务承诺较全面、详细，针对性较强，得 2 分；服务承诺全面性一般、详细性一般、有针对性，得 1 分；服务承诺全面、详细性较差，针对性较弱，得 0.5 分；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6	产品技术参数 (需列表注明每个投标样品的技术参数)	<p>1.主材（2 分）：根据选用主材优劣酌情打分，所有主要材料规格品质描述详细，技术佐证材料充分且全部属于市场主流高品质产品得 2 分；主要材料规格品质描述较详细，有一定的技术佐证材料且三分之二以上品种属于市场品质较好产品得 1 分；主要材料规格品质半数以上均为较低劣产品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辅材（2 分）：以上所有主要材料规格品质描述详细，技术佐证材料充分且全部属于市场主流高品质产品得 2 分；以上主要材料规格品质描述较详细，有一定的技术佐证材料且三分之二以上品种属于市场品质较好产品得 1 分；选用的主要材料规格品质半数以上均为较低劣产品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油漆（2 分）：以上所有主要材料规格品质描述详细，技术佐证材料充分且全部属于市场主流高品质产品得 2 分；以上主要材料规格品质描述较详细，有一定的技术佐证材料且三分之二以上品种属于市场品质较好产品得 1 分；选用的主要材料规格品质半数以上均为较低劣产品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制作工艺（2 分）：以上所有主要材料规格品质描述详细，技术佐证材料充分且全部属于市场主流高品质产品得 2 分；以上主要材料规格品质描述较详细，有一定的技术佐证材料且三分之二以上品种属于市场品质较好产品得 1 分；选用的主要材料规格品质半数以上均为较低劣产品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整体效果（2 分）：以上所有主要材料规格品质描述详细，技术佐证材料充分且全部属于市场主流高品质产品得 2 分；以上主要材料规格品质描述较详细，有一定的技术佐证材料且三分之二以上品种属于市场品质较好产品得 1 分；选用的主要材料规格品质半数以上均为较低劣产品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需按投标出样款式提供每个产品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b></p>

2.个性部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的实样，对投标人提供

的投标样品逐个进行综合评审，按所投标段和样品分别打分）4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外观设计	12 分	整体造型：简洁庄重、比例协调，符合火化棺功能定位及视觉美感，设计风格与火化场景的肃穆氛围匹配，得 12 分； 造型一般、比例略失调，细节粗糙、装饰不当。得 7 分； 造型杂乱、无设计感，细节杂乱、影响整体观感。得 3 分。
2	材质	12 分	材质合规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质，质地坚实、密度均匀，无明显疏松得 12 分； 质地较疏松、强度一般得 7 分； 材质疏松、易损坏得 3 分。
3	油漆	9 分	采用环保型油漆（如水性漆），无刺激性气味；均匀光滑、厚度适中，无流挂、气泡、针孔；光泽均匀柔和，手感细腻；颜色均匀、无明显色差得 9 分； 非环保油漆或有异味，漆膜不均、轻微流挂；光泽不均、手感粗糙得 6 分； 漆膜脱落、气泡严重；无光泽、手感极差；色差明显得 2 分。
4	表面虫蛀与节疤	6 分	表面及内部无任何痕迹；无节疤或仅极小、已修补的节疤；无裂缝、霉斑、变形得 6 分； 有轻微痕迹但已处理；有明显节疤但不影响结构；有轻微缺陷得 3 分； 有明显痕迹未处理；节疤过大或未修补；缺陷明显得 1 分。
5	制作工艺	6 分	棺体本身的接缝工艺优秀，整体协调；棺盖与棺体结合缝合缝均匀，无翘曲现象，得 6 分； 棺体本身的接缝工艺良好，整体较协调；棺盖与棺体结合缝合缝较均匀，无明显翘曲现象，得 3 分； 棺体本身的接缝工艺一般，整体协调一般；棺盖与棺体结合缝合缝基本均匀，稍有翘曲现象，得 1 分。

样品为暗标评审，样品不能出现投标供应商的品牌、名称等任何标志、标记。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每个标段（出样样品）的商务技术分=共性部分得分+个性部分得分

### （三）价格分：30分

1.按所投样品分别报价。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后，每个标段出样样品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该标段评标基准价，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各标段（出样样品）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按每个出样样品进行汇总计分。每个出样样品对应的商务技术分加上该样品价格分，为该样品的总分。

### 三、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对中标投标人报价总表和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中标投标人的，应重点审核报价明细表有否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中标投标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以此类推确定中标投标人。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每个出样样品技术标和价格标总分由高向低排序，按“准入款数”推荐各标段排序靠前相应数量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如出现相同最高分，按投标报价低的推荐为中标投标人；如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根据技术指标优劣，优者推荐为中标投标人。评委会写出评标报告。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

人委托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无故弃标，或者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成交资格等，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从高向低排序，由其他成交候选人递补，或重新组织采购。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果(只宣布每个标段中选单位产品中标价及综合得分)。**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比如：招标人在开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通市民政局网站中标提示评委是否回避，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疑。

#### **五、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通市民政局、南通市殡仪馆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如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因质疑、投诉等事项影响采购进程的，《中标通知书》将暂缓签发。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请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

###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分标段，不能出现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文件）

- 1.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2）；
- 3.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若授权委托人前来投标，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人自有人员，还须提供投标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为具有履行采购项目所需的必要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生产型企业或经销商，提供证明文件；
-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4）。

###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一）共性部分，不分标段：
- 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5）
  - 2.商务技术共性部分响应文件，包括企业资信认证、类似业绩、参数响应、售后服务方案等。
  - 3.业绩分项表（格式见附件 7）；
  - 4.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 5.投标货物清单，包括具有生产厂家、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格式见附件 9）。

（二）个性部分，按标段（出样样品）分别提供：

- 1.样品及对应检测报告（单独提交，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三、价格文件（需按出样样品分别报价）

1.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0）。

#### 四、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文件打印盖章（或电子签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四个独立的 PDF 文件），采取 U 盘方式提交，需单独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提交发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 附件 1

###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现做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_\_\_\_\_

兹有, \_\_\_\_\_同志, 性别: \_\_\_\_, 民族\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在我单位担任\_\_\_\_\_职务, 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殡仪馆：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5

### 投标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殡仪馆：

依据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邀请，我方授权\_\_\_\_（姓名）\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6

### 业绩分项表

投标人（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说明
1		
2		
3		
.....		

注：

须提供所投货物服务年度经营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其验收报告和税务发票、业主正面评价材料等，列出用户名称、交货及验收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 附件 7

###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人据实提交,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注:

1、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 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否则将认为响应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到。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投标人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货物（服务）清单

投标人（盖章）：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商及原产地	数量	详细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						

注：请结合采购需求填报。

## 附件 9

###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 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由评委认定。
3. 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 将被暂停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4. 投标人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 附件 10

###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段号	子标段号	款式	材质	采购(准入)数量	选购产品价格梯度区间(单位:元)	出样样品编号	报价元/口
1	标段一	1A	普通款	蜂窝纸	1	T1<200	1A-1	
2		1B	西式 A 款		1	300≤T2<400	1A-2	
3		1C	中式 A 款		1	500≤T3<600	1B-1	
4		1D	中式 B 款		1	700≤T4<800	1B-2	
5		1E	西式 B 款		1	900≤T5<1200	1C-1	
6	标段二	2A	普通款	竹质	1	T6<800	1C-2	
7	标段三	3A	一次性制冷火化棺	板材为多层板，边框为实木木条	1	T7<1200	1D-1	
							1D-2	
							1E-1	
							1E-2	
							2A-1	
							2A-2	
							3A-1	
							3A-2	

注：按实际所投样品对应报价。

## 附件 11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